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4-01081**

采购项目编号：**ZZ22401438**

项目名称：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4-01081

采购项目编号：ZZ2240143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14,2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314,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1,314,2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综合验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财务报告（或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份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同时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地址：中山市东区兴文路7号中山市档案馆附楼第三层

联系方式：0760-898173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软件园2楼22室

联系方式：0760-888116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劳利谦

电话：0760-8881160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314,200.00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1（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综合验收。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 ，★付款方式：（1）第一期：完成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提交支付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第一笔服务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 。（2）第二期：项目通过内部验收，且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二笔服务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3）第三期：项目通过综合验收（即终验），且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三笔服务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验收要求	1 期：★验收要求：1. 项目验收分为内部验收、试运行、综合验收三个阶段。2. （1）项目内部验收（即初验）：本项目完成对接省“数字空间”和三级等保整改服务并通过第三方等保测评，出具三级等保报告后根据国家以及相关规定进行内部验收，内部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一段时间后根据采购人的使用情况和国家以及相关规定进行综合验收。项目内部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业务部门、监理、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项目内部验收所产生的费用（不包括进行等保测评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试运行：项目通过内部验收后，经采购人同意，系统将进入为期 30 日的试行阶段，以检验其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功能符合运行要求的项目活动。成交供应商应解决项目内部验收遗留问题及试运行期间所反映出的问题，若系统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试运行期将继续顺延，直到系统完善。（3）项目综合验收（即终验）：项目试运行结束，功能达到符合运行要求后，经过本合同约定的试运行，检验系统是否能够完全交付的项目活动。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完成内部验收遗留问题的整改，解决所有试运行期间的问题，使系统具备正式上线使用的条件，并完成所有用户培训。项目综合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监理、专家组、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项目综合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时将各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用户手册、技术文件、资料、相关设计图纸、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并交付使用，并最终通过由中山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综合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	项	1.00	1,314,200.00	1,314,2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项目概况</p> <p>1.1建设背景</p> <p>中山市于2018年建设部署全市电子证照系统，并实现与省电子证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证照共享。截至2022年底，全市共签发电子证照达1610万张，总用证次数达1405万次。全市电子证照的应用效果较为显著，成功助力新生入学、人才落户、不动产登记等多个专项的应用，真正解决了群众办事重复提交材料、跑多个地方、跑多次的问题，基本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目标。</p> <p>我市随着电子证照系统应用的不断推广，在许多政府服务场景，使用电子身份证可与自助终端、各业务服务前台系统实现对接，直接办理业务，不再需要出示身份证原件、留存身份证复印件。不只是电子身份证，从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社会保障卡等个人电子证照，到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等企业电子证照，我市正有序扩大电子证照应用和服务领域。例如，企业开办、公积金提取等全市“一网通办”服务，为就业创业、民生缴费等带来便利。助力我市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p> <p>但是由于电子证照属于优质政务数据资源，存在用证系统多、数据流转链路复杂、数据商业价值高等特点，因此极易成为境内外黑客组织的重点攻击对象。在数据安全形势日益严峻的背景下，全国范围内发生多起因电子证照用证系统漏洞导致的数据泄露事件。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有关要求，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下发了《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开展电子证照用证系统安全自查和安全检查的通知》以及《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推进电子证照规范签发和安全应用的通知》，要求各地停用地市部署的电子证照系统，切换对接省“数字空间”的方式开展授权用证。同时，要求各地各部门有电子证照用证需求的业务系统必须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方可对接省“数字空间”并实现授权用证。因此，本项目拟统筹一批用证量大的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开展等保三级改造提升、对接省“数字空间”的工作。</p> <p>1.2建设目标</p> <p>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开展电子证照用证系统安全自查和安全检查的通知》以及《关于开展政务系统（公众侧）网络安全风险隐患自查整改工作的补充通知》有关要求，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通过对接省“数字空间”，为中山企业和群众在政务用证系统用证时提供数据携带、授权、存证、溯源全服务。同时，未达到等保三级的政务用证系统通过安全整改升级，在第二级系统安全保护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实现基于安全策略模型和标记的强制访问控制以及增强系统的审计机制，使政务用证系统具有在统一安全策略管控下，保护敏感资源的能力，并保障政务用证系统基础计算资源和应用程序可信，确保政务用证关键执行环节可信。</p>

1.3建设现状

1.3.1省“数字空间”现状

基于数字政府为群众提供数字服务的理念，2022年广东上线了“数字空间”，通过建立“实名认证-明示用途-主动授权-记录存证”的用数模式，能够更好地为群众提供服务。省“数字空间”分为“个人数字空间”和“法人数字空间”。“个人数字空间”，面向自然人提供数据主体证照和数据展示、数据授权使用等能力，面向自然人业务办理系统提供标准对接能力，满足业务办理系统数据流通需求。“法人数字空间”面向企业法人提供企业证照和数据展示、数据授权使用等能力，面向法人业务办理系统提供标准对接能力，满足法人业务办理系统数据流通需求。

1.3.2省市电子证照系统现状

广东省于2016年开始全省电子证照系统建设，把电子证照建设作为突破网上办事瓶颈的重要抓手，积极推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的应用。广东省电子证照系统上线运行以来，在破解群众办事重复提交材料、跑多个地方、跑多次问题，提升部门政务服务效率和业务协同能力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

广东省电子证照系统采取省市两级部署分级实施策略，电子证照系统按省、市两级分级部署。省系统支撑全省目录管理、省级制证签发、省级用证服务、市级后备用证服务、跨市用证服务、省证照库管理、全省互联等需求。地市系统支撑地市、县（市、区）及以下应开通目录管理、制证签发、用证服务、证照库管理、与省系统互联等需求。政务部门业务系统要接入电子证照系统，实现发证和用证对接。

中山市于2018年开始建设并部署全市电子证照系统，涵盖目录管理、发证管理、用证管理、业务应用、统计报表、平台管理等基础子系统功能，形成与省互联互通的电子证照体系。

目前，广东省电子证照系统已全面融入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省证照数据库，原市级电子证照系统已关停。通过优化证照相关业务流程，全面对接省“数字空间”进一步方便各地各部门签发和使用证照，提高证照在线调用成功率，缩短证照服务响应时长，大幅提升用户亮证用证体验。

1.3.3本项目涉及用证业务系统现状

随着国家、省电子证照相关政策的落地，电子证照用证相关要求有所变化，通过前期调研，本项目将涉及用量大且符合对接省“数字空间”用证条件的信息系统，具体如下：

1.3.3.1.中山市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智能申报审批平台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市市场监管局自2018年9月开始建设中山市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智能申报审批平台，2019年该平台建成。该平台是利用电子表单、电子签名等技术实现全市内资有限公司和个体工商户这两种类型的企业的设立登记、变更备案、注销等全流程网上办理的申报系统。中山市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智能申报审批平台对接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以及水、电、煤、邮政等部门关联系统，建立了企业名称库、地址库、地址负面清单库、实名核身数据库、失信人员名单库、经营范围库、经营范围智能审批库、自然人受限名单库、非自然人受限名单库等基础数据库。

1.3.3.2.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由市住建局于2015年建设。该系统的建设内容包括：一个为企业办理各种业务提供信息化支撑的网上业务办理子系统，一个面向施工许可申请和竣工验收备案的业务审批子系统，一个支撑质监站工作高效运作的质量监督子系统；一个用于管理各系统业务资料的电子档案管理子系统。

1.3.3.3.中山市新一代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

新一代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于2013年11月份开始建设，2014年10月正式上线运行。该系统是面向全中山市（含火炬开发区、东区、小榄、三乡四个办事处）3600多个缴存单位、30万多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记载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和提供相关查询服务的实时性生产系统，其业务量相当于本市一个中等规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1.3.3.4.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是以中府（2013）127号文《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第一批）》明确的交易范围为基础，借助信息化手段，打造一个集交易信息统一集中展示、交易服务、交易过程监控、网上招标至定标全过程监管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开、公平、公正、阳光的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为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公共资源网上办事大厅和数据共享中心；为公共资源交易提供“一户式”管理、“一网式”运行和“一站式”服务，形成互联互通的政府服务体系；用创新的体制、完善的制度和科技的手段，打造具有中山特色的廉洁高效的服务型政府。

1.3.3.5.中山市一照通行服务平台

2022年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搭建中山市“一照通行”服务平台，基于广东政务服务网建设中山市“一照通行”服务专区，作为中山市“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的入口，将企业设立登记、刻章、申领发票、社保登记、银行开户、公积金缴存登记6大环节及多业态经营涉及的37个涉企高频许可（30个省级许可+7个本级许可）进行深度整合，以简化、高效、实用为原则，通过优化办理流程、组合表单填写、多部门并行审批等手段，实现“一次申办、一表申办、一键分办、一步办结”功能，以达到便民利企、高效审批的目的。

1.3.3.6.公共服务网上自助申报系统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服务网上自助申报系统，是目前人社业务统一的在线申报系统，提供针对人社口径业务的申报、查询等。通过各类业务事项的在线信息采集、证明材料上报并且充分依托自身数据及第三方平台接口进行动态规则核验等方式，提高了申报数据质量，从而促进了后台受理审批的办事效率。

1.4建设内容

本项目要求对我市政务用证系统进行省“数字空间”的对接和等保三级安全整改升级，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用证系统	用证单位	对接省“数字空间”	等保三级安全整改升级
1	中山市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智能申报审批平台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需要	需要
2	中山市一照通行服务平台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需要	需要
3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需要	需要
4	新一代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需要	不需要 (已是三级)
5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需要	不需要 (已是三级)
6	公共服务网上自助申报系统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需要	需要

备注：需要对以上序号**1、2、3、6**共四个系统分别出具单独的等保报告。

2	<p>2项目需求</p> <p>2.1用户需求</p> <p>政务用证系统的用户主要为自然人、法人（经办人员）、系统业务操作员和系统管理员等用户。本项目要求通过对政务用证系统进行对接和等保升级后，对原系统用户的使用操作不产生较大影响。</p> <p>2.2业务需求</p> <p>本项目要求对中山市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智能申报审批平台、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信息系统、中山市自然资源政务信息平台、新一代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一照通行服务平台和公共服务网上自助申报系统等进行等保整改升级、对接数字空间工作。</p> <p>2.3功能需求</p> <p>具体分为个人“数字空间”与法人“数字空间”。个人“数字空间”可实现“使用自己的数据必须经过本人授权”的方式。通过出示个人“数字空间”数据码、粤省事码等形式，可授权对方使用自己个人“数字空间”内的特定数据。在此过程中，数据使用方、使用事由等信息，将通过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数据资产凭证”生成不可抵赖的记录。与采用个人“数字空间”模式相似，对接法人“数字空间”也可实现在线授权方式，实现企业法人各类数据和证照的线上授权交易，减少或免除纸质材料。</p> <p>2.4性能需求</p> <p>本项目要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后，在用证系统侧，接口的调用需符合以下的性能需求：</p> <p>（1）响应时间：在用证系统侧，从发送用证请求到接收到授权页面所经过的响应时间，应不大于1000ms。</p> <p>（2）并发能力：在用证系统侧，系统能够同时处理的并发请求数量应不低于原用证系统并发能力指标。</p> <p>（3）容错性：在用证系统侧，系统在遇到接口调用异常或错误时，能够继续正常工作或者迅速恢复正常工作状态。</p> <p>（4）稳定性：在用证系统侧，系统在长时间运行或高负载情况下的接口调用稳定，每月故障数量不高于3次。</p> <p>（5）安全性：在用证系统侧，接口调用应具备安全保护机制，包括数据传输的加密、访问控制和防止恶意攻击等。</p> <p>（6）可监控性：在用证系统侧，系统对接口调用应具备监控能力，包括日志记录、性能指标监控和异常检测等。</p>
	<p>3省“数字空间”接入服务需求</p> <p>3.1省“数字空间”接入服务概述</p> <p>3.1.1省“数字空间”介绍及要求</p> <p>基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广东省建设上线了“数字空间”，构建了“实人认证-明示用途-主动授权-记录存证”的用数模式。“数字空间”分为“个人数字空间”和“法人数字空间”。“个人数字空间”，面向自然人提供数据主体证照和数据展示、数据授权使用等能力，面向自然人业务办理系统提供标准对接能力，满足业务办理系统数据流通需求，目前“个人数字空间”已在粤省事小程序、APP上线运行。“法人数字空间”面向企业法人提供企业证照和数据展示、数据授权使用</p>

等能力，面向法人业务办理系统提供标准对接能力，满足法人业务办理系统数据流通需求，目前“法人数字空间”已在粤商通APP上线运行。

(1) 安全要求：按照信息安全相关要求，对接方业务系统需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三级及以上测评，并提供用证系统安全自查表（45项及佐证材料）。

(2) 环境要求：数字空间后端服务部署于省政务云平台，运行在政务外网环境。前端部署、运行在互联网环境。申请对接的业务系统，要求部署在政务外网环境下。

3.1.2省数字空间接入流程

服务方须先提供对接数字空间的系统基础信息，填写接入需求调研表，向省数字空间运营方提交需求调研表，并与省数字空间运营方沟通确定省数字空间对接方案，网络环境策略打通，提供用证系统安全自查表（45项及佐证材料），然后开始接口开发并及时向甲方、省数字空间运营方反馈开发计划和进度情况。完成接入开发后，服务方与省数字空间运营方分别在测试环境、生产环境共同进行联调测试。测试通过后，正式上线运行，并及时把成效反馈给甲方、省数字空间运营方。具体接入工作流程需包括：行政报备、对接需求分析、系统安全检查、网络策略开通、测试环境联调、安全检查通过申请正式接口、对接联调、服务上线等8个步骤。

3.2个人“数字空间”接入服务需求

个人数字空间主要有5个应用场景，分别是：

(1) 应用场景1：通过粤省事码调用个人数字空间授权用数

该场景通过粤省事码（粤省事小程序、粤省事APP）作为前端、个人数字空间作为后端提供个人数据服务。群众到办事大厅办理业务事项时，登录粤省事（APP、小程序），出示粤省事码，办事大厅工作人员通过扫码枪扫群众粤省事码，办事所需的证照和数据即展示在个人数字空间授权页，确认无误后进行授权签名。经个人授权后，办理业务所需的个人相关证照和数据，由个人数字空间传输到用证系统，用于事项办理。本项目要求提供应用场景描述、业务系统对接时序设计、相关接口详细描述等内容。

(2) 应用场景2：用户扫描办事码调用个人数字空间授权用数

该场景需要用证系统调用数字空间生成办事码能力（动态码，五分钟刷新一次），用证系统或者业务人员可通过PC申请页面、手持移动终端、大厅展示终端向办事群众展示办事码。群众通过微信扫一扫，扫办事大厅办事码，即可调起个人数字空间小程序完成个人授权用证用数流程，认证通过后进入授权页，预先配置所需的证照和数据即展示在该页面，确认无误后进行授权签名。经个人授权后，办理业务所需的个人相关证照和数据，由个人数字空间传输到用证系统，用于事项办理。

(3) 应用场景3：移动端应用调用个人数字空间授权用数

该场景为个人通过移动端政务服务/社会化应用APP或者小程序/公众号进行事项办理。通过点击获取个人数字空间数据按钮，调起个人数字空间小程序进行授权用数流程，进入授权页后，预先设置所需的证照和数据即展示在该页面，确认无误后进行授权签名。经个人授权后，办理业务所需的个人相关证照和数据，由个人数字空间传输到用证系统，用于事项办理。

(4) 应用场景4：粤省事APP调用个人数字空间H5授权用数

该场景使用范围为已入驻在粤省事APP/小程序中的事项。当用户在粤省事APP中发起该事项办理时，可按钮触发调起数字空间H5授权页面，预先设置所需的证照和数据即展示在该页面，个人可以添加和移除相关证照和数据，确认无误后进行授权签名。经个人授权后，办理业务所需的个人相关证照和数据，由个人数字空间传输到用证系统，用于事项办理。

(5) 应用场景5：用户亮数据码调用个人数字空间授权用数

该场景由持证主体登录数字空间并亮出小程序上的数据码，业务办理人员可通过输入6位数据码及持证主体的身份证号码，即可调起个人数字空间小程序内授权页进行授权使用用数流程，预先配置所需的证照和数据即展示在该页面，确认无误后进行授权签名。经个人授权后，办理业务所需的个人相关证照和数据，由个人数字空间传输到用证系统，用于事项办理。

本项目各政务用证系统涉及的应用场景不尽相同，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应用场景	中山市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智能申报审批平台	中山市一照通行服务平台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新一代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共服务网上自助申报系统
1	粤省事码调用个人数字空间授权	/	/	涉及	涉及	涉及	/
2	用户扫描办事码调用个人数字空间授权	涉及	涉及	涉及	/	涉及	涉及
3	移动端应用调用个人数字空间授权	/	/	/	涉及	/	/
4	粤省事APP调用个人数字空间H5授权	/	/	涉及	涉及	/	/
5	用户亮数据码调用个人数字空间授权	/	/	/	/	/	/

3.3法人“数字空间”接入服务需求

法人数字空间主要有3个应用场景，分别是：

(1) 应用场景1：通过出示粤商码调用法人数字空间授权使用数

该场景通过粤商通APP作为前端、法人数字空间作为后端提供法人数据服务。企业到办事大厅办理业务事项时，登录粤商通APP，出示粤商码，办事大厅工作人员通过扫码枪扫企业粤商码，办事所需的证照和数据即展示在法人数字空间授权页，确认无误后进行扫描授权。经法人/经办人授权后，办理业务所需的法人相关证照和数据，由法人数字空间传输到业务系统，用于事项办理。本项目要求提供应用场景描述、业务系统对接时序设计、相关接口详细描述等内容。

(2) 应用场景2：通过扫描办事码调用法人数字空间授权用数

该场景需要业务系统调用粤商通空间生成办事码能力（动态码），业务系统或者业务人员可通过PC申请页面、手持移动终端、大厅展示终端向办事群众展示办事码。办事企业通过粤商通APP扫一扫，即可拉起粤商通内法人数字空间授权页完成授权用证用数流程。预先配置所需的证照和数据即展示在该页面，确认无误后进行授权签名。经企业授权后，办理业务所需的企业相关证照和数据，由法人数字空间传输到业务系统，用于事项办理。

(3) 应用场景3：粤商通APP调用法人数字空间H5授权用数

该场景使用范围为已入驻在粤商通APP的事项。当用户在粤商通APP中发起该事项办理时，可按钮触发调起数字空间H5授权页面，预先设置所需的证照和数据即展示在该页面，企业经办人/法人可以添加和移除相关证照和数据，确认无误后进行授权签名。经企业经办人/法人授权后，办理业务所需的企业相关证照和数据，由法人数字空间传输到业务系统，用于事项办理。

本项目各政务用证系统涉及的应用场景不尽相同，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应用场景	中山市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智能申报审批平台	中山市一照通行服务平台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新一代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共服务网上自助申报系统
1	出示粤商码调用法人数字空间授权	/	/	/	涉及	涉及	/
2	扫描办事码调用法人数字空间授权	涉及	涉及	涉及	/	涉及	涉及
3	粤商通APP调用法人数字空间H5授权	/	/	涉及	涉及	/	/

3.4省“数字空间”系统对接实现方式设计

省数字空间系统后端服务部署于省政务云平台，运行在政务外网环境，前端部署、运行在互联网环境。本项目申请对接的用证系统，要求通过政务外网环境进行对接。

3.4.1.接口双方责任

在本项目系统对接中，数据发送方和数据接收方是两个不同的角色，各自承担着特定的责任。数据发送方负责准备和发送数据，确保数据的安全和质量，而数据接收方负责接收、处理和管理数据，确保数据能够被有效利用和应用。双方需要密切合作，确保数据的顺利传输和有效交互，以实现系统对接的目标。本项目要求明确数据发送方、数据接收方的具体责任。

3.4.2接口技术要求

3.4.2.1接口调用安全认证

从接口安全调用方面考虑，本项目须考虑调用的认证安全问题。在政务用证系统调用省数字空间服务端的时候，建议经过调用身份认证。本项目要求采用数字签名作为参数验证。

3.4.2.2接口调用容错处理

政务用证系统向省数字空间服务端发送数据，服务端解析数据，反馈信息给政务用证系统，这中间的环节只要某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会造成接口调用失败。按照失败产生的环节分类，要求从网络连接失败、反馈错误信息以及网络连接正常但无信息反馈等三个方面处理接口的失败。

3.4.2.3业务数据检查及处理

省数字空间接口应提供业务数据检查功能，即对接收的用证数据进行合法性检查，对非法数据和错误数据则拒绝接收，以防止外来数据非法入侵，减轻省数字空间系统处理负荷。对于省数字空间接口，本项目要求从数据格式的合法性、数据来源的合法性、业务类型的合法性等三个方面检查业务数据，并针对业务数据检查中解析出非法数据开展包括事件报警、原因分析、统计分析等处理工作。

3.4.2.4接口性能保障

在省数字空间接口调用的时候就应考虑性能的问题。在项目的开发过程要反复进行测试，可以从机器的吞吐量和响应时间两个基本的指标来衡量接口的性能。本项目要求从代码优化、并发处理、缓存机制、延迟加载、异步处理、监控和调优、定期优化等方面保障接口性能。

3.4.3.接口异常处理

对省数字空间接口调用过程中发生的异常情况，如流程异常、数据异常、会话传输异常、重发异常等，本项目要求围绕异常捕获和记录、错误码和错误消息、回滚事务、异常通知和报警、数据补偿和重发、异常处理策略、异常日志和监控、用户友好的错误提示进行相应的异常处理。

3.4.4.接口安全设计

接口安全设计是确保本项目系统对接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重要方面，保证电子证照数据的安全。本项目要求围绕认证和授权、数据加密、输入验证和过滤、防止重放攻击、异常处理和错误处理、安全审计和日志记录、安全测试和漏洞扫描、安全访问控制、防御性编程、安全合规和法律要求、持续监测和改进等方面进行接口安全设计。

3.4.5.数字空间接入安全自查

服务方接入省数字空间前，应进行安全自查并提交自查结果，安全自查检查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检查类	检查项	风险等级
1	基础安全	管理后台、数据库、应用服务器等开启防火墙策略，做好白名单访问控制。仅允许运维IP、网管区访问，禁止没有业务往来的服务器访问。	中
2		严禁将系统代码、配置文件等信息上传至开源社区、论坛等互联网平台。严禁私建共享文件服务器和网盘等。	高
3		建立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系统账号异常登录的巡检机制并定期巡检。	中
4		建立账号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服务器、数据库），明确账号及密码持有人范围。	低
5		定期开展系统账号的清理排查、弱密码排查（包括应用系统、服务器、数据库等），重点关注离职人员账号回收、账号权限变更、沉默账号安全等问题，确保离职人	中

3

		员账号及时删除。	
6	账号管理	涉及账号、密码等相关敏感信息应加密存储，禁止在数据库、配置文件中明文存储账号、密码。	高
7		明确系统账号操作审批要求和操作流程，相关账号申请需经过审批并保留了审批记录，形成并定期更新平台系统权限分配表。	中
8		严格控制应用系统超级管理员权限账号数量，服务器操作系统的root账号、数据库DBA账号应明确管理责任人。	中
9		账号使用复杂强口令，及时删除测试账号和不常用账号。	高
10		应按照最小化原则对运维人员进行授权，回收不必要的账号权限，严格控制系统管理员的数量。	中
11		应对长期（如超过1个月）未使用的账号和及开通后未及时（如72小时）修改初始密码的账号做清除。	中
12		登录用证系统审批后台应采用强认证措施，如粤政易扫码或账号口令、手机验证码等双因子认证，限制登录账号口令尝试次数。	高
13		服务器管理	服务器应安装主机安全防护软件，及时安装补丁，确保服务器无高危漏洞，及时修复操作系统开发商定期发布的高危漏洞。
14	禁止将运维台账明文存储在文件共享服务器，运维台账应加密存储。		高
15	数据库客户端及系统管理后台禁止保存密码，运维人员每次登录数据库及管理后台需手动输入密码。		中
16	应将暴露在互联网的高危服务端口关闭，如SSH、FTP、SQL、RDP端口服务，并设置仅允许信任的IP白名单访问。		高
17		不可直接使用生产数据进行开发和测试，测试和开发数据所使用的数据需进行脱敏处理。	中
18		非业务上的必要，个人敏感信息展示时应做脱敏处理。	中
19		用证系统需接入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或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的身份认证体系。	高
20		用户通过身份认证登录系统后，查看、下载、授权使用电子证照等敏感数据时，需进行二次人脸识别认证。（执法监管类用证系统不需要检查此项。）	高
21		用证系统需确保身份认证信息与调用电子证照入参的身份信息校验一致，且仅支持用户身份认证后查看、使用、下载、授权第三方使用本人的电子证照。如有委托办事场景，须经委托人签署授权协议，用证系统依据授权	高

21	数据安全 管理	协议、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电子证照和用证申请调用委托人的电子证照。被委托人仅能查看、使用脱敏后的委托人电子证照，无下载、再授权权限。（执法监管类用证系统不需要检查此项。）	同
22		电子证照应用须经持证主体授权，使用方可查询、调用、审核、下载其电子证照用于业务办理。且授权协议和用证记录须通过区块链等不可篡改的技术进行长期保存。（执法监管类用证系统不需要检查此项）	高
23		不适用持证主体授权的执法、监管类用证场景，此类用证系统仅限政务外网、仅供公职人员使用，并应严格依法执法、监管事项合理合法用证，不得随意查看他人证照。用证记录须通过区块链等不可篡改的技术在用证系统长期保存。	中
24		用证系统应用前端页面不能对电子证和照数据进行缓存。地市电子证照系统调用省电子证照库的电子证照和数据后，不得在本地留存、备份。	高
25		应制定日志备份机制，由日志管理员周期性执行备份计划。在未确保日志安全备份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删除日志。	高
26		Elasticsearch、Redis、Nacos、Mongodb等主流数据库与中间件应启用认证策略，防范未授权访问漏洞。	高
27		重要数据（文件）应定期备份。	高
28		用证系统需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用证系统需满足三级或以上等保要求。	高
29	应用系统 排查	应有针对网站及系统自身存在的可疑文件进行检查，确保系统自身无僵木蠕毒及webshell文件。	高
30		系统备份文件路径和安装文件目录应禁止从互联网访问。	高
31		系统上传功能应对上传目录做权限限制，禁止在上传目录下文件有执行权限。	高
32		安全测试和安全检查发现的高危漏洞、收到风险提示或通报文件所涉及的问题应当完成整改，包括但不限于上级单位通报和风险提示、第三方的安全测评、供应商的安全自检、操作系统定期发布的通知等漏洞。	高
33		禁止从互联网直接访问开发环境、测试环境、系统的管理后台。	高
34		禁止开发人员保留直接进入生产系统的后门。	高
35		按照业务需求、安全策略及最小授权原则等，合理配置系统访问权限，避免非授权用户或业务访问数据。	中
		业务系统需做好应用访问日志、业务调用日志、操作日	

36		志的记录，开至少保存6个月以上，需至少记录访问源IP、用户登录态识别符、时间、调用的接口地址、状态码等信息，并定期进行分析，排查是否有单用户的高频请求异常行为等。	中
37		及时下线生产环境、测试环境等已不再使用的应用系统、服务、接口等，减少互联网风险暴露面。	高
38		接口应当启用身份认证和鉴权，访问用户权限应当合理分配，防范越权漏洞的发生。	高
39		接口与客户端的通讯协议应采用加密传输。	中
40		应做好数据接口台账管理，对访问调用数据的接口做好登记和排查，排查和清理不在台账登记的后门接口、不再使用的僵尸接口等以及被访问权限的合理性，接口登记应具体到接口所属业务用途、上线时间、责任单位、访问调用权限等。	中
41		严禁将用户信息、证照授权码、证照ID、证照鉴权服务接口地址等敏感信息暴露在用证系统前端web页面	高
42		用证系统（含地市电子证照系统、使用二次封装证照服务的二级用证系统）调用电子证照时，入参需携带用证单位、用证系统名称、系统用证账号paasID、访问IP、事项名称、事项编码、用证人实名认证信息、持证人身份信息等信息。	高
43		用证系统要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对电子证照接口调用进行监控，对异常调用行为及时阻断。针对工作日和节假日、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用证差异等情况，对接口调用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和熔断阈值。当调用电子证照接口的量达预警阈值时，需触发告警及时通过粤政易向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进行报备；当调用电子证照接口的量达到熔断值时，请主动暂停其电子证照调用，待分析确保安全后，再恢复服务。	中
44	监督 监管	用证单位上线用证服务后，需同步在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或地市分节点订阅省电子证照系统用证日志对账接口，开展自动化业务对账，并每日将对账结果通过接口方式上报省电子证照系统，便于用证单位、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及时发现、阻断异常用证行为。	中
45		定期组织对用证系统进行用证日志审计，调用日志需记录入参携带的用证单位、用证系统名称、系统用证账号paasID、访问IP、事项名称、事项编码、持证人身份、用证人实名认证结果等信息，对电子证照应用做好事后审计，提高应用监管能力。	中

--	--

4三级等保整改服务

4.1.等保整改服务概述

为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安全，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开展电子证照用证系统安全自查和安全检查的通知》以及《关于开展政务系统（公众侧）网络安全风险隐患自查整改工作的补充通知》有关要求，有电子证照用证需求的业务系统需完成三级等保，并对接省“数字空间”，方可实现电子证照应用。

本项目要求完成信息系统（下表的4个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该项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安排符合资质要求的测评机构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用由中山市级统筹），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测评工作。若因系统自身安全原因，导致本项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不通过，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再次测评及系统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未付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本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应付的上述费用（即安全等级测评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成交供应商继续追偿，且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罚款等）。

本项目需要进行三级等保整改提升的政务用证系统如下：

4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91 1374 459"> <thead> <tr> <th>序号</th> <th>用证系统</th> <th>用证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山市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智能申报审批平台</td> <td>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 </tr> <tr> <td>2</td> <td>中山市一照通行服务平台</td> <td>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 </tr> <tr> <td>3</td> <td>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信息系统</td> <td>中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td> </tr> <tr> <td>4</td> <td>公共服务网上自助申报系统</td> <td>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 </tr> </tbody> </table> <p>4.2.等保整改服务目标</p> <p>按照GB 17859-1999对第三级系统的安全保护要求，各政务用证系统在第二级系统安全保护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实现基于安全策略模型和标记的强制访问控制以及增强系统的审计机制，使用证系统具有在统一安全策略管控下，保护个人、法人电子证照资源的能力，并保障用证系统基础计算资源和应用程序可信，确保用证过程关键执行环节可信。</p> <p>4.3.等保整改设计策略</p> <p>第三级系统安全保护环境的设计通过第三级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以及安全管理中心的设计加以实现。计算节点都应基于可信根实现开机到操作系统启动，再到应用程序启动的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对其执行环境进行可信验证，主动抵御病毒入侵行为，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p> <p>4.4.安全计算环境整改</p> <p>本项目要求围绕用户身份鉴别、自主访问控制、标记和强制访问控制、系统安全审计、用户数据完整性保护、用户数据保密性保护、客体安全重用、可信验证、配置可信检查、入侵检测和恶意代码防范等方面对安全计算环境进行整改。</p> <p>4.5.安全区域边界整改</p> <p>本项目要求围绕区域边界访问控制、区域边界包过滤、区域边界安全审计、区域边界完整性保护、可信验证等方面对安全区域边界进行整改。</p> <p>4.6.安全通信网络整改</p> <p>本项目要求围绕通信网络安全审计、通信网络数据传输完整性保护、通信网络数据传输保密性保护、可信连接验证等方面对安全通信网络进行整改。</p>	序号	用证系统	用证单位	1	中山市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智能申报审批平台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中山市一照通行服务平台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中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公共服务网上自助申报系统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用证系统	用证单位														
1	中山市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智能申报审批平台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中山市一照通行服务平台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中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公共服务网上自助申报系统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p>5.电子政务云资源申请需求</p> <p>4.7.安全管理中心建设</p> <p>省数字空间系统后端服务部署于省政务云平台，运行在政务外网环境，前端部署、运行在互联网环境。本项目要求围绕系统管理、安全管理、审计管理等方面内容进行安全管理中心建设。本项目申请对接的用证系统，要求通过政务外网环境进行对接。本项目要求利用原有服务器资源进行数字空间接入、三级等保整改。</p>															

	6	<p>6项目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期服务要求</p> <p>成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软件开发成果提供运维服务，确保本项目开发（涉及接口对接开发）各系统模块能够持续稳定运行。项目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期自通过综合验收之日起1年。</p> <p>在软件系统（本项目涉及对接数字空间的6个业务系统）运行维护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与服务：</p> <p>（1）在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软件系统进行维修保养，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p> <p>（2）在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系统运行环境的软件系统运行维护和管理；</p> <p>（3）响应时限要求（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期内）：响应时限为1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p> <p>（4）提供定期系统巡视服务，检测系统运行情况并做好系统运行记录。</p> <p>（5）以上服务如有违约，可按合同相关约定进行处理。</p>				
	7	<p>7服务团队人员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配备一名专职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p> <p>（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组人员构成方面，必须配备如下几类人员，且每类岗位人员不少于一人：需求分析师、设计工程师、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实施工程师、系统软件系统运行维护工程师。成交供应商应明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数量、职务、相关资质和项目经验等。</p> <p>（3）成交供应商一般情况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如需更换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报告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情况下才能更换；如果项目组人员存在工作态度、责任心、技术能力、协调能力等方面之一的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项目组人员，并且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4）供应商承诺如果中标本项目，应为所有项目组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对于项目组成员因为工作在现场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采购人免于一切责任，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p>				
		<p>8运维期服务考核要求</p> <p>8.1本项目服务考核的重要性在于能够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和效果，提高服务水平。通过对服务考核的制定和实施，采购人能够对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提高服务的响应速度和准确度，保证服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服务考核也可以促进服务提供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其在服务过程中不断创新和改进，提高服务质量和效果，从而更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p> <p>在本项目服务中，及时响应可以有效降低项目风险。服务响应速度将作为考核内容，具体包括：</p> <p>（1）反应速度：包括用户反映后响应处理时间、电话接听率等。要求用户反映后响应处理时间≤15分钟，电话接听率达到100%。</p> <p>（2）解决问题时间（非省数字空间原因导致用证系统调用接口问题的）：包括解决问题的时间、处理速度等。要求承诺满足以下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955 1401 2157"> <thead> <tr> <th data-bbox="539 1955 1002 2011">事件说明</th> <th data-bbox="1002 1955 1401 2011">解决问题时间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9 2011 1002 2157">用证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数字空间或出现大规模系统安全故障，导致用证系统对外业务无法有效开展。</td> <td data-bbox="1002 2011 1401 2157">1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td> </tr> </tbody> </table>	事件说明	解决问题时间指标	用证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数字空间或出现大规模系统安全故障，导致用证系统对外业务无法有效开展。	1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
事件说明	解决问题时间指标					
用证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数字空间或出现大规模系统安全故障，导致用证系统对外业务无法有效开展。	1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					

8.2 运维服务工作考核与评价

(1) 由采购人成立质量考核小组按《运维服务工作考核表》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

(2) 项目考核得分为百分制。考核得分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金额挂钩，运行维护期内每个季度考核一次，并于项目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期结束后以四个季度的考核平均得分情况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根据四个季度的考核平均得分情况，如成交供应商需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则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通知要求限期支付约定比例的违约金，如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或拒绝支付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维权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运维服务工作考核表》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扣分
1	服务人员考核	人员岗位设置	符合要求实际服务团队人数/合同要求人数，不满足要求人数，每人次扣1分；	
2		人员稳定性	服务团队人员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许可出现离职更换，在季度考核结果中每人次扣0.5分；	
3		人员工作满意度	客户投诉每次扣3分，书面警告每次扣2分；	
4		人员业务水平	考核工程师对业务的熟悉程度、相关知识掌握程度、运维项目保密工作等的考核。出现误操作事件每人次扣2分；	
5	日常维护	巡检和应急支持	按要求完成日常运维任务，未按时进行巡检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响应支持应急和处理事件的，扣1分/次；	
6		报告提交情况	按要求准时提交相关日报、周报、月报、季度报告、重大故障报告等相关报告。违规一次扣0.5分；	
7		软硬件升级	软硬件升级前没有事先向甲方申请或沟通而造成不良影响的，扣0.5分/次；	
8		故障处理	出现故障后没按故障正确的处理流程操作导致重大损失和造成恶劣影响的，扣1分/次；故障报告不及时提交给甲方的（一周内），扣0.5分/次；	
9		监控管理	监控产生的告警信息未按时处理的，扣0.5分/次，如由此产生恶劣影响的，扣1分/次；	
10		功能变更管理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进行功能变更的，扣1分/次，未按时按质完成功能变更的，扣1分/次；	
11		安全管理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人为造成严重、重大故障的，扣1分/次；	
12		任务管理	未按时完成其他交办的维护任务的，扣0.5分/项；	
13			软件系统要求>99%（每月不可用时间累计<7小时，每季度不可用时间累计<21小时），每下降0.2%	

8

13	运行质量	总体可用率	扣1分。此项不包括因网络、硬件问题造成的故障及有计划的系统升级、维护时间；	
14			硬件要求>99%（每月不可用时间累计<7小时，每季度不可用时间累计<21小时），每下降0.2%扣1分；	
15	运维工	周期性报告质量	报告是否简洁清晰、重点突出、分析深入、建议合理，不合理的报告扣0.5分；	
16	作产出物质量	非周期性产出物质质量	如事件解决方案、评估报告、专题报告等，是否简洁清晰、重点突出、分析深入、建议合理。一个事件单不提交事件报告的扣0.5分；	
17	响应型服务质量	事件响应时间达标率	达标率低于70%（扣5分）；低于80%（扣4分）；低于90%（扣2分）；低于100%（扣0.5分）；	
18		事件处理时间达标率	达标率低于70%（扣5分）；低于80%（扣4分）；低于90%（扣2分）；低于100%（扣0.5分）；	
19		事件完成率（已经完成的事件数/事件总数）	完成率低于70%（扣5分）；低于80%（扣4分）；低于90%（扣2分）；低于100%（扣0.5分）；	
20	服务评价	数据准确度	出现某类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扣0.5分/项；	
21		系统可操作性	由于系统原因，造成操作失效、容易出错，甚至导致终端出现锁死情况的，扣0.5分/项；	
22		响应速度	对系统故障处理、业务沟通的响应速度不达标，被投诉的，扣0.5分/次；	
23	网络安全防护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	发生四级数据安全事件，扣50分/次；发生三级数据安全事件，扣30分/次；发生二级数据安全事件，扣20分/次；发生一级数据安全事件，扣10分/次；	
24	加分项		乙方配合甲方工作，获得甲方表扬，甲方酌情加分	
25	总分（100分）			
1.四个季度的考核平均得分90（含）-100分以上为优秀，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四个季度的考核平均得分80（含）-90分为良好，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其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四个季度的考核平均得分70（含）-80分为较好，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其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四个季度的考核平均得分60（含）-70分为合格，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8%的违约金（其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存在廉政问题及四个季度的考核平均得分60分以下判定为不合格，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金额10%的违约金（其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方式报价，供应商另须提供分项报价表或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分项报价明细，具体内容包括：

（注：报价应包含货物的产品价款、相关配件附件及零件价、物料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相关技术指导与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及质保期内的维护费等所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费用包含系统运行维护期。）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类型	分项上限价（万元）	报价（万元）
1	中山市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智能申报审批平台	省“数字空间”接入服务	3.96	
2		三级等保整改服务	23.76	
3	中山市一照通行服务平台	省“数字空间”接入服务	3.96	
4		三级等保整改服务	49.30	
5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省“数字空间”接入服务	7.92	
6		三级等保整改服务	13.44	
7	新一代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	省“数字空间”接入服务	7.92	
8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省“数字空间”接入服务	6.60	
9	公共服务网上自助申报系统	省“数字空间”接入服务	3.96	
10		三级等保整改服务	10.61	
合计（万元）			131.42	

1、供应商须在报价文件中按上述“系统名称”及“服务类型”的各项进行详细的分项报价。每一个分项报价均不能超过分项上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本项目的最终（二次）报价报总价的，最终（二次）报价对比第一次（首次）报价的下浮比例，分项价格也统一按同比例下浮。

	10	<p>10保密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均须对采购人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p> <p>(2) 与本项目有关采购人的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等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相关信息资料被公众所知悉前，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项目实施范围使用，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属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成交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内容；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给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公司等任何第三方，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双方的约束力，至保密内容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p> <p>(3)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11	<p>11培训要求</p> <p>(1) 培训目的</p> <p>通过项目培训，使相关业务系统的工作人员能熟练使用本项目所涉及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的各项功能。</p> <p>(2) 培训内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115 1473 1339"> <thead> <tr> <th>序号</th> <th>培训项目</th> <th>培训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td> <td>本项目内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操作。</td> </tr> </tbody> </table> <p>(3) 培训地点：项目相关指定地点。</p> <p>(4) 培训方式：项目培训（集中授课培训）、实践培训、现场培训。</p> <p>(5) 培训时间及次数（不少于2次）由采购人指定。</p>	序号	培训项目	培训内容	1	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	本项目内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操作。
序号	培训项目	培训内容						
1	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	本项目内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操作。						

	12	<p>12知识产权归属（请贵方根据实际情况，选取以下适用的条款。）</p> <p>（1）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采购人。</p> <p>（2）成交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软件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采购人。</p> <p>（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交付物、服务及技术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及其他权益的起诉。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4）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签订前及本合同外获得的知识产权（“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p> <p>（6）对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而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或在采购人系统部署的软件或其他有知识产权的内容，采购人有权用于本项目，但不得将其进行出租、出借、销售、转让、非存档目的的拷贝或通过提供分许可、转许可、信息网络等形式供任何第三人利用。采购人不对成交供应商产品或附带的第三方软件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修改、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成交供应商产品或附带的第三方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p> <p>（7）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或指示在项目系统或平台中展示采购人提供的单位名称、商标和标识、文本内容以及个人信息，视为获得采购人授权在本合同项下进行使用。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返还并销毁其所获取的所有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件、资料、数据等原件及复印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保留。该等文件、资料、数据的返还和销毁并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及其接触本合同上述信息的雇员或其他人员的保密义务。</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p>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p>收取。</p>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按下列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收取：1.成交金额（100万元或以下），招标收费费率1.5%； 2.成交金额（1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招标收费费率1.1%； 3.成交金额（5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含）），招标收费费率0.8%； 4.成交金额（1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含）），招标收费费率0.5%； (2)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4)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必须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p>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8	其他	<p>其他，关于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优惠政策，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 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 2、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p> <p>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p>
19	开标解密时长	<p>30分钟</p> <p>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p>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

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

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郑丝美

电话：0760-88811601

传真：0760-88819856

邮箱：tenderzs@163.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软件园2楼22室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话：0760-88266297、88266299

邮编：528400

传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财务报告（或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份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同时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有效期	符合响应有效期
2	报价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包括：1、响应承诺函；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首轮报价表；4、分项报价表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没有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标注“★”的条款
5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概况理解分析 (6.0分)	考察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程度。一、对运维服务内容进行评审，描述内容包括：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现状（包括省“数字空间”，省市电子证照系统现状，本项目涉及用证业务系统现状）、建设内容。具有以上内容的得2分，每缺失1项扣0.5分。二、对项目理解程度进行评审（4分）： 1、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现状（包括省“数字空间”，省市电子证照系统现状，本项目涉及用证业务系统现状）、建设内容，有详细描述，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2、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现状（包括省“数字空间”，省市电子证照系统现状，本项目涉及用证业务系统现状）、建设内容描述较详细，但有偏差或缺失，或现状分析与实际有偏差，项目理解一般，得2分。3、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现状（包括省“数字空间”，省市电子证照系统现状，本项目涉及用证业务系统现状）、建设内容描述简单，现状分析不够全面或不准确，项目理解较差，得1分。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总体需求 (4.0分)	<p>一、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分析情况（包括用户需求、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共4点进行评审，具有以上内容得1分，每缺失1项扣0.25分。二、对项目总体需求分析评审（3分）：1、对项目需求（包括用户需求、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内容）分析准确，合理且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重难点，并就解决重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技术建议，得3分。2、对项目需求（包括用户需求、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内容）分析较准确，较合理且相对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但部分内容有缺失或不足，得2分。3、对项目需求（包括用户需求、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内容）有分析，但部分内容有缺失或不足较多，对项目实际情况缺乏针对性，得1分。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省“数字空间”接入服务方案1 (4.0分)	<p>一、根据供应商对省“数字空间”介绍及要求、接入流程设计（共8个流程步骤）的逐点描述进行评审。具有以上流程步骤得1分，每缺失1项扣0.2分，缺失5项或以上该小项得0分。二、对省“数字空间”方案评审（3分）：1、对省“数字空间”介绍及要求、接入流程设计（流程步骤）描述详细具体细致，条理清晰，内容详细完整，符合实际，得3分。2、对省“数字空间”介绍及要求、接入流程设计（流程步骤）描述较细致清晰，但部分内容有缺失或不够完善详细，得2分。3、对省“数字空间”（流程步骤）介绍及要求、接入流程设计描述比较简单，缺乏必要的内容或内容缺失较大，不利于项目服务的，得0.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省“数字空间”接入服务方案2 (6.0分)	<p>一、根据供应商对个人“数字空间”接入服务（共5种场景）的逐点描述进行评审。具有以上内容得2分，每缺失1项扣0.4分。二、对个人“数字空间”介入服务方案评审（4分）：1、对个人“数字空间”接入服务的全部5种场景进行论述并且符合采购需求，描述详细具体细致，条理清晰，内容完整，符合实际操作，得4分。2、对个人“数字空间”接入服务中全部5种场景进行论述并且符合采购需求，描述较细致清晰，比较贴合实际情况，得3分。3、对个人“数字空间”接入服务中的场景进行论述，描述大致正确，但不够具体细致，部分内容缺失或不足，得1分。4、对个人“数字空间”接入服务中的场景进行论述但比较简单，缺乏必要的内容，得0.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省“数字空间”接入服务方案3 (6.0分)	<p>一、根据供应商对法人“数字空间”接入服务（共3种场景）的逐点描述进行评审。具有以上内容得1.5分，每缺失1项扣0.5分。二、对法人“数字空间”接入服务方案评审（4.5分）：1、对法人“数字空间”接入服务的全部3种场景进行论述并且符合采购需求，描述详细具体细致，条理清晰，内容完整，符合实际操作，得4.5分。2、对法人“数字空间”接入服务的全部3种场景进行论述并且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描述较细致清晰，内容较为完整，较符合实际操作，得3分。3、对法人“数字空间”接入服务中的场景进行论述，大致描述正确，但不够具体细致，部分内容缺失或不足，得1分。4、对法人“数字空间”接入服务中的场景进行论述但描述比较简单，缺乏必要的内容，得0.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技术部分	<p>省“数字空间”接入服务方案4 (5.0分)</p>	<p>一、根据供应商对省“数字空间”系统对接实现方式（包括接口双方责任、接口技术要求、接口异常处理、接口安全设计、数字空间接入安全自查）的逐点描述进行评审。具有以上内容得1分，每缺失1项扣0.2分。二、对省“数字空间”系统对接方案评审（4分）： 1、对省“数字空间”系统对接实现方式（包括接口双方责任、接口技术要求、接口异常处理、接口安全设计、数字空间接入安全自查全部5点内容）描述详细具体细致，条理清晰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2、对省“数字空间”系统对接实现方式（包括接口双方责任、接口技术要求、接口异常处理、接口安全设计、数字空间接入安全自查中全部5点内容）描述较细致清晰且比较符合采购需求，但实现方式部分内容缺失或不足，但不影响接入的，得3分。 3、对省“数字空间”系统对接实现方式（包括接口双方责任、接口技术要求、接口异常处理、接口安全设计、数字空间接入安全自查内容）大致描述正确且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部分内容缺失或不足，不够具体细致，得1分。 4、对省“数字空间”系统对接实现方式（包括接口双方责任、接口技术要求、接口异常处理、接口安全设计、数字空间接入安全自查内容）描述比较简单，或内容缺失较多，缺乏必要的内容，得0.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等保整改服务方案1 (6.0分)</p>	<p>一、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等保整改服务方案（包括等保整改服务概述、等保整改服务目标、等保整改设计策略）的逐点描述进行评审。具有以上内容得1.5分，每缺失1项扣0.5分。二、对等保整改服务方案1评审（4.5分）： 1、对等保整改服务方案（包括等保整改服务概述、等保整改服务目标、等保整改设计策略全部3点内容）描述详细具体细致，条理清晰，实际操作性强，得4.5分。 2、对等保整改服务方案（包括等保整改服务概述、等保整改服务目标、等保整改设计策略中全部3点内容）描述比较详细具体，条理比较清晰，或有微小缺失，但不影响服务的进行，能较好完成项目服务，得3分。 3、对等保整改服务方案（包括等保整改服务概述、等保整改服务目标、等保整改设计策略的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但不够具体细致，或部分内容缺失或不足，得1分。 4、对等保整改服务方案（包括等保整改服务概述、等保整改服务目标、等保整改设计策略的内容）描述比较简单，或内容缺失较多，缺乏必要的内容，得0.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等保整改服务方案2 (8.0分)</p>	<p>一、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等保整改服务方案（包括安全计算环境整改、安全区域边界整改、安全通信网络整改、安全管理中心建设）的逐点描述进行评审。具有以上内容得2分，每缺失1项扣0.5分。二、对等保整改服务方案2评审（6分）：1、对等保整改服务方案（包括安全计算环境整改、安全区域边界整改、安全通信网络整改、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全部4点内容）描述详细具体细致，条理清晰，实际操作性强，得6分。2、对等保整改服务方案（包括安全计算环境整改、安全区域边界整改、安全通信网络整改、安全管理中心建设中全部4点内容）描述比较详细具体，条理比较清晰，或有微小缺失，但不影响服务的进行，能较好完成项目服务，得4分。3、对等保整改服务方案（包括安全计算环境整改、安全区域边界整改、安全通信网络整改、安全管理中心建设的内容）描述基本详细，但部分内容缺失或不足，不够具体细致，得2分。4.对等保整改服务方案（包括安全计算环境整改、安全区域边界整改、安全通信网络整改、安全管理中心建设中的内容）描述比较简单，或内容缺失较多，缺乏必要的内容，得0.2分。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 (5.0分)</p>	<p>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1、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全面、情形丰富、应对措施详细，可实施性高且充分响应服务考核要求，得5分；2、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全面、情形较丰富、应对措施较详细，可实施性较高且能够响应服务考核要求，得3分；3、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简略，情形、应对措施较简单，可实施性较差但基本响应服务考核要求，得2分；4、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情形、应对措施简单，可实施性差或无法响应服务考核要求，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商务响应情况 (3.0分)</p>	<p>对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1. 主要商务要求”务内容（除“★”和“▲”条款外）响应情况：（1）全部响应无偏离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2）有负偏离，得1分；（3）不响应，得0分；</p>
<p>企业资质 (9.0分)</p>	<p>1、供应商具有软件过程能力及成熟度评估认证证书的得3分。2、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3、供应商具有与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如大数据、电子证照等）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项著作权证书得0.5分，最高得3分。注：（1）报价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2）第1、2项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的查询截图，查询截图中证书编号及获证组织名称（即供应商名称）须与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质（8.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限1人）的资质情况：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CISP证书，具备其中一个得3分，两个都具备则得8分。注：（1）报价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人员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报价文件中需提供供应商为其购买的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若依法免缴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该人员入职证明。如果供应商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供应商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或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若未能提供相应人员，采购人有权扣罚相应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承诺即可得分。
	服务团队成员资质（12.0分）	拟投入本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外的资质情况（如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按证书得分最高的计算）：1、每提供一个由政府部门或政府下属考试机构颁发的软件开发类高级资格证书（如高级程序员、高级软件工程师、系统架构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2、每提供一个CISP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3、每提供一个由政府部门或政府下属考试机构颁发的软件开发类中级资格证书（如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1）报价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人员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报价文件中需提供供应商为其购买的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若依法免缴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该人员入职证明。如果供应商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供应商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或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若未能提供相应人员，采购人有权扣罚相应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承诺即可得分。
	项目业绩（8.0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如软件开发类等或保安全类或数据服务类等）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计算8份合同，满分8分。注：报价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合同不能重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甲方需求签订合同，以甲方与乙方签订中标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合同编号：

根据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为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提供服务之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

1. 项目名称：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实施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圆整（¥_____元），已包含货物的产品价款、相关配件附件及零件价、物料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相关技术指导与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及维护费等所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 费用报价明细如下（维护期内免费维护）：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类型	分项报价（元）
1	中山市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 智能申报审批平台	省“数字空间”接入服务	
2		三级等保整改服务	
3	中山市一照通行服务平台	省“数字空间”接入服务	
4		三级等保整改服务	
5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信息系统	省“数字空间”接入服务	
6		三级等保整改服务	
7	新一代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	省“数字空间”接入服务	
8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省“数字空间”接入服务	
9	公共服务网上自助申报系统	省“数字空间”接入服务	
10		三级等保整改服务	

三、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包括项目建设期和维护期：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综合验收。
2.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软件开发成果提供运维服务，确保本项目开发各系统模块能够持续稳定运行。项目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期自通过综合验收之日起1年。

四、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对政务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详见附件2：《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及附件3：《乙方报价文件响应内容》。

五、验收要求

1. 项目验收分为内部验收、试运行、综合验收三个阶段。

(1) 项目内部验收（即初验）：本项目完成对接省“数字空间”和三级等保整改服务并通过第三方等保测评，出具三级等保报告后根据国家以及相关规定进行内部验收，内部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一段时间后根据甲方的使用情况和国家以及相关规定进行综合验收。项目内部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业务部门、监理、乙方共同进行。项目内部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试运行：项目通过内部验收后，经甲方同意，系统将进入为期30日的试行阶段，以检验其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功能符合运行要求的项目活动。乙方应解决项目内部验收遗留问题及试运行期间所反映出的问题，若系统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试运行期将继续顺延，直到系统完善。

(3) 项目综合验收（即终验）：项目试运行结束，功能达到符合运行要求后，经过本合同约定的试运行，检验系统是否能够完全交付的项目活动。乙方应负责完成内部验收遗留问题的整改，解决所有试运行期间的问题，使系统具备正式上线使用的条件，并完成所有用户培训。项目综合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监理、专家组、乙方共同进行。项目综合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本项目要求乙方在项目验收时将各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用户手册、技术文件、资料、相关设计图纸、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册并交付使用，并最终通过由中山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综合验收。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出磋商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业务需求并配合乙方进行需求整理。

(2) 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3) 乙方在现场工作时，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项目系统建设所需的辅助环境，如办公场所、机房环境、机器设备、网络架构等。

(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5) 为乙方实施提供必要协调的支持。

(6) 在乙方提出验收（包括内部验收及综合验收）申请时，甲方应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组织验收。

(7)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业务及技术资料，进行业务和技术资料交流时，由甲方牵头进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延误项目进度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 如因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者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属工作或延长了项目时间，则乙方完成项目开发任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9) 甲方超出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容新增或变更需求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由此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的，相应顺延服务期限。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完整的设计思路，对本项目质量和进度负责。

(2) 乙方负责系统开发、测试、试运行、验收等项目建设全过程各项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建设周期及具体时间进度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并提交验收。

(3)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4)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配备一名专职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5) 乙方在项目组人员构成方面，必须配备如下几类人员，且每类岗位人员不少于一人：需求分析师、设计工程师、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实施工程师、系统软件系统运行维护工程师。乙方应明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数量、职务、相关资质和项目经验等。详情见附件3：《乙方报价文件》。

(6) 乙方一般情况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如需更换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报告甲方，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才能更换；如果项目组人员存在工

作态度、责任心、技术能力、协调能力等方面之一的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应为所有项目组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对于项目组成员因为工作在现场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免于一切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8) 接受甲方及本项目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检查、监督、验收和管理，按相关意见和要求进行整改。

(9) 乙方服务结束后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好完整归还甲方。

(10) 乙方在甲方工作现场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11) 做好保密工作，乙方不得在项目建设过程及项目成果中设置任何隐蔽式的后门程序或脚本以窃取甲方信息。（见附件1：保密协议）

(12) 运行维护好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办公设备，如果乙方及其员工对甲方或甲方员工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受害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包括第三方索赔、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13)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问题，对甲方形象、声誉等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挽回声誉、承担相关费用，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包括第三方索赔、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14) 对甲方提出的需求变更或新增，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必要协助。

七、付款方式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甲方将相关合同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信息	乙方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2.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甲方分3期支付本合同款项，具体如下：

第一期：完成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支付等额发票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服务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30%，即支付人民币____圆整（¥____元）。

第二期：项目通过内部验收，且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服务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即支付人民币____圆整（¥____元）。

第三期：项目通过综合验收（即终验），且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服务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即支付人民币____圆整（¥____元）。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
- 3) 乙方开具的和支付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
- 4) 采购文件中付款所要求的文件。

八、保密

1. 乙方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均须对甲方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 与本项目有关甲方的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等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相关信息资料被公众所知悉前，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项目实施范围使用，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给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公司等任何第三方，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双方的约束力，至保密内容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

3. 乙方应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对乙方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九、培训

1. 培训目的

通过项目培训，使相关业务系统的工作人员能熟练使用本项目所涉及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的各项功能。

2. 培训内容

序号	培训项目	培训内容
1	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	本项目内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操作。

3. 培训地点：项目相关指定地点。

4. 培训方式：项目培训（集中授课培训）、实践培训、现场培训。

5. 培训时间及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由甲方指定。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软件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交付物、服务及技术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及其他权益的起诉。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及本合同外获得的知识产权（“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

5. 对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而由乙方提供给甲方或在甲方系统部署的软件或其他有知识产权的内容，甲方有权用于本项目，但不得将其进行出租、出借、销售、转让、非存档目的的拷贝或通过提供分许可、转许可、信息网络等形式供任何第三人利用。甲方不对乙方产品或附带的第三方软件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修改、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乙方产品或附带的第三方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

6.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或指示在项目系统或平台中展示甲方提供的单位名称、商标和标识、文本内容以及个人信息，视为获得甲方授权在本合同项下进行使用。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返还并销毁其所获取的所有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件、资料、数据等原件及复印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保留。该等文件、资料、数据的返还和销毁并不免除乙方及其接触本合同上述信息的雇员或其他人员的保密义务。

十一、服务考核标准

1. 建设期服务工作要求

本项目服务考核的重要性在于能够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和效果，提高服务水平。通过对服务考核的制定和实施，甲方能够对服务质量和效

果进行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提高服务的响应速度和准确度，保证服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服务考核也可以促进乙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其在服务过程中不断创新和改进，提高服务质量和效果。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时响应可以有效降低项目风险。服务响应速度将作为考核内容，具体包括：

(1) 反应速度

包括用户反映后响应处理时间、电话接听率等。要求用户反映后响应处理时间≤15分钟，电话接听率达到100%。

(2) 解决问题时间（非省数字空间原因导致用证系统调用接口问题的）

包括解决问题的时间、处理速度等。要求承诺满足以下标准：

事件说明	解决问题时间指标
数字空间无法接入或大规模系统安全故障，导致用证系统对外业务无法有效开展。	1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

2. 运维服务工作要求

在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与服务：

- (1) 在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软硬件系统进行维修保养，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
- (2) 在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期内，乙方负责系统运行环境的软件系统运行维护和管理；
- (3) 响应时限要求（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期内）：响应时限为1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
- (4) 提供定期系统巡视服务，检测系统运行情况并做好系统运行记录。
- (5) 以上服务如有违约，可按合同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3. 运维期服务工作考核与评价

(1) 由甲方成立质量考核小组按《运维服务工作考核表》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

(2) 项目考核得分为百分制。考核得分与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挂钩，运行维护期内每个季度考核一次，并于项目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期结束后以四个季度的考核平均得分情况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根据四个季度的考核平均得分情况，如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则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要求限期支付约定比例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支付或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维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运维服务工作考核表》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扣分
1	服务人员考核	人员岗位设置	符合要求实际服务团队人数/合同要求人数，不满足要求人数，每人扣1分；	
2		人员稳定性	服务团队人员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许可出现离职更换，在季度考核结果中每人扣0.5分；	
3		人员工作满意度	客户投诉每次扣3分，书面警告每次扣2分；	
4		人员业务水平	考核工程师对业务的熟悉程度、相关知识掌握程度、运维项目保密工作等的考核。出现误操作事件每人扣2分；	
5		巡检和应急支持	按要求完成日常运维任务，未按时进行巡检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响应支持应急和处理事件的，扣1分/次；	
6		报告提交情况	按要求准时提交相关日报、周报、月报、季度报告、重大故障报告等相关报告。违规一次扣0.5分；	

7	日常维护	软硬件升级	软硬件升级前没有事先向甲方申请或沟通而造成不良影响的，扣0.5分/次；	
8		故障处理	出现故障后没按故障正确的处理流程操作导致重大损失和造成恶劣影响的，扣1分/次；故障报告不及时提交给甲方的（一周内），扣0.5分/次；	
9		监控管理	监控产生的告警信息未按时处理的，扣0.5分/次，如由此产生恶劣影响的，扣1分/次；	
10		功能变更管理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进行功能变更的，扣1分/次，未按时按质完成功能变更的，扣1分/次；	
11		安全管理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人为造成严重、重大故障的，扣1分/次；	
12		任务管理	未按时完成其他交办的维护任务的，扣0.5分/项；	
13	运行质量	总体可用率	软件系统要求>99%（每月不可用时间累计<7小时，每季度不可用时间累计<21小时），每下降0.2%扣1分。此项不包括因网络、硬件问题造成的故障及有计划的系统升级、维护时间；	
14			硬件要求>99%（每月不可用时间累计<7小时，每季度不可用时间累计<21小时），每下降0.2%扣1分；	
15	运维工作产出物质量	周期性报告质量	报告是否简洁清晰、重点突出、分析深入、建议合理，不合理的报告扣0.5分；	
16		非周期性产出物质量	如事件解决方案、评估报告、专题报告等，是否简洁清晰、重点突出、分析深入、建议合理。一个事件单不提交事件报告的扣0.5分；	
17	响应型服务质量	事件响应时间达标率	达标率低于70%（扣5分）；低于80%（扣4分）；低于90%（扣2分）；低于100%（扣0.5分）；	
18		事件处理时间达标率	达标率低于70%（扣5分）；低于80%（扣4分）；低于90%（扣2分）；低于100%（扣0.5分）；	
19		事件完成率（已经完成的事件数/事件总数）	完成率低于70%（扣5分）；低于80%（扣4分）；低于90%（扣2分）；低于100%（扣0.5分）；	
20	服务评价	数据准确度	出现某类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扣0.5分/项；	
21		系统可操作性	由于系统原因，造成操作失效、容易出错，甚至导致终端出现锁死情况的，扣0.5分/项；	

22		响应速度	对系统故障处理、业务沟通的响应速度不达标，被投诉的，扣0.5分/次；
23	网络安全防护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	发生四级数据安全事件，扣50分/次；发生三级数据安全事件，扣30分/次；发生二级数据安全事件，扣20分/次；发生一级数据安全事件，扣10分/次；
24	加分项		乙方配合甲方工作，获得甲方表扬，甲方可酌情加分
25	总分（100分）		
1.四个季度的考核平均得分90（含）-100分以上为优秀，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四个季度的考核平均得分80（含）-90分为良好，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其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四个季度的考核平均得分70（含）-80分为较好，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其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四个季度的考核平均得分60（含）-70分为合格，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8%的违约金（其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存在廉政问题及四个季度的考核平均得分60分以下判定为不合格，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其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网络安全防护

（1）根据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印发的《中山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数据资源分类分级指南》《中山市公共数据安全规范》等文件要求，按影响对象和影响程度要素完成系统数据定级，安全等级与判别标准具体如下：

安全等级	判断标准
一级	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利益、组织权益和个人权益无危害。
二级	对公共利益、组织权益和个人权益造成轻微影响，且结果可以补救。
三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 对公共利益、组织权益和个人权益造成一般影响，且结果可以补救； 对经济运行、社会稳定造成轻微影响，且结果可以补救。
四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 对公共利益、组织权益和个人权益造成严重影响，且结果不可逆但可以采取措施降低损失； 对经济运行、社会稳定造成一般影响，且结果可以补救； 对国家安全造成轻微影响，且结果可以补救。

（2）乙方需依据数据安全保护要求，对系统各级数据实施数据收集、数据存储、数据使用加工、数据传输、数据提供、数据公开及数据删除等数据处理活动。

（3）发生系统四级数据遭受丢失、窃取、篡改、假冒，对系统直接造成整体性危害，导致对社会秩序、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构成特别严重威胁；或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的，每次扣当季度考核分50分。

（4）发生系统三级数据遭受丢失、窃取、篡改、假冒，对自然人、法人造成直接影响和利益损害；或其他对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构成比较严重威胁、造成比较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的，每次扣当季度考核分30分。

（5）发生系统二级数据遭受丢失、窃取、篡改、假冒，对自然人、法人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的，每次扣当季度考核分20分。

（6）发生系统一级类数据遭受丢失、窃取、篡改、假冒，对系统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或除上述情形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构成一定威胁、造成一定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的，每次扣当季度考核分10分。

(7) 运维期内累计出现两次上述安全事件的,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是否达标, 并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无须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退回已收取但尚未提供服务的合同款项, 已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甲方所在地(广东省范围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任一服务内容(服务进度完成时间以具体实施计划文件载明的完成时间为准)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完成部分对应的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若逾期超过30天,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无须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退回甲方已收取但尚未提供服务的费用,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2. 若乙方建设的系统或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导致不能通过内部验收或综合验收的, 则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 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内部验收或综合验收的,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无须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补足赔偿。

3. 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如乙方逾期未作出响应、到达现场或解决问题等), 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 并赔偿甲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相关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按要求的合理限期内一次性付清。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无须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应补足赔偿, 且乙方还应与该第三方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甲方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6. 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事先与甲方沟通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2) 由于互联网通路阻塞或第三方原因影响甲方使用服务。

(3) 非乙方的因素所造成的项目延误, 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 以及甲方设备不符合要求、承诺的资源缺乏、数据准备不充分或不正确、决策延误、操作人员不配合、人员变更等。

十五、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履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联络和通讯

1. 甲乙双方保证本条所载明的双方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有效, 并确认该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分别指定如下联络人:

甲方联络人	乙方联络人
姓名:	姓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提供的地址不准确, 送达地址变更未及告知对方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 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九、其他

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

- 附件1: 保密协议;
- 附件2: 磋商文件;
- 附件3: 乙方报价文件;
- 附件4: 中标通知书。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按补充协议、本合同、合同附件、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解释。

二十、附则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名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合计__页A4纸张, 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章页) -----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1: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2024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就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下称: 项目)签订了《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下称: 《合同》), 《合同》明确约定了乙方的保密义务。为加强项目的保密度, 进一步规范乙方在系统安全和信息保密方面的义务,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 就安全信息保障义务及保密义务之相关事宜, 签订本协议,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安全信息保障义务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在履行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作出如下保证：

- 1、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项目、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发送、传播有关煽动、破坏社会稳定或危及国家安全的信息。
- 2、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项目、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发送、传播对社会稳定不利的敏感事件信息，包括制造事端的集会、上访、游行、罢工、罢课等信息。
- 3、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项目、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发送、传播攻击党政机关领导人、损害国家声誉的政治谣言信息。
- 4、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项目、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发送、传播危及国家和社会安全的爆炸、投毒、恐吓等恶性恐怖事件信息。
- 5、在履行项目过程中，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对信息安全管理监督和检查。
- 6、本协议保密信息的任何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复印件、磁盘、电子信息等均为甲方的专有财产，未经甲方的书面批准不得带离特定的工作场所或私有化存储，不得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以复制、拷贝、刻录、拍照、网络传播等任何形式获取《合同》及本协议保密范围规定所涉及保密内容及相关资料，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自己收录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及其人员必须将其所持有、使用或掌握的上述载体交还给甲方。
- 7、乙方及其人员应承诺并保证对以任何电子记存方式储存于乙方或其人员所使用的电脑上的任何保密信息，按甲方的指示把所有的保密信息清除或作适当处理。
- 8、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合同》约定做好网络安全等级防护措施，保证项目信息安全管理，不得随意更改、停用、降低安全防护等级和防护策略。
- 9、乙方应建立健全的日常项目信息安全运维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做好不定期的制度检查和技术巡查工作。

二、保密信息

- 1、保密信息范围：乙方在履行项目过程中获悉的全部信息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方案、研究开发成果、软件源代码、规范流程、技术文档、管理制度及数据交换平台上运行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基础信息库和自然人、法人证照信息库的所有信息、数据。
- 2、保密信息载体：承载保密信息内容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磁盘、CD、电子信息数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
- 3、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和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

三、非保密信息

乙方可以证明属于下述各项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1、已公开发表或非因乙方原因已被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 2、甲方书面同意公开的保密信息。
- 3、乙方从第三方处合法、正当地取得的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四、保密义务

- 1、乙方承诺采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妥善保管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保密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不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等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告知、公布、发布、泄露、披露、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使用保密信息。
- 3、乙方仅可为履行《合同》的需要，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项目的管理人员、员工和顾问，但乙方应确保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与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就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4、乙方承诺仅为完成项目使用保密信息，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场合及交易，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滥用保密信息。
- 5、乙方承诺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尽到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相同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注意义务。
- 6、乙方承诺在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并确保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在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
- 7、项目结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自行保存的保密信息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乙方不得私下留存复印件，并在项目结束当日向甲方书面保证其已经采取前述措施。
- 8、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9、乙方知晓和同意，为保证甲方信息的保密效果，甲方有权在甲方控制的区域和设备安装电子监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在办公室和实验室安装录音录像设备、在甲方提供的计算机和其他设备上安装文件监控系统等措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4-01081**

采购项目编号：**ZZ22401438**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Z22401438]，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401438]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22401438），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22401438）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